

##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本公司与江苏卓胜微电子有限公司（2017年8月29日更名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卓胜微”）于2017年8月25日签署了《技术许可使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交易标的是卓胜微授权公司使用一项专有技术，公司根据协议向卓胜微支付许可费和版权费，其中技术授权和技术支持的总费用是50万美元，版权费则根据实际出货给代理商/客户的芯片数量支付。2017年9月19日，卓胜微按协议约定开具第一批技术许可及技术支持费用：金额为人民币2,079,147.6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本公司，本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支付了该笔费用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卓胜微于2017年9月15日通过协议转让，受让本公司自然人股

东的股份，成为本公司股东，持股份额 1,901,000 股，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卓胜微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 2,807,000 股，认购完成后卓胜微合计持股比例为 15%，目前认购工作仍在进行中。双方签署协议时，不是关联方关系。按协议约定支付首批技术许可费用时，双方是关联方关系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审议该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 11 层	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未上市)	许志翰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卓胜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通过协议转让，受让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股份，成为本公司股东，持股份额 1,901,000 股，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卓胜微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 2,807,000 股，认购完成后卓胜微合计持股比例为 15%，

目前认购工作仍在进行中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签署日和生效日是：2017年8月25日。

技术授权和技术支持的总费用为50万美元，公司按进度分批付款。

版权费公司按照实际出货给代理商/客户的芯片数量支付给卓胜微，按累计交付数量的量级，确定每片芯片的版权费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卓胜微的交易公允，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，协议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独立性也没有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基本等于市场公允价格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之间签订以上协议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》
- (二)《技术许可使用协议》

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0月31日